

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安人会发〔2018〕10号

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宁市 2017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决议

2018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刘黎安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宁市 2017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》，并结合市审计局局长代秀珍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安宁市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7 年度地方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，根据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，会议同意《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宁市 2017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》《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宁市 2017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》，决定批准安宁市 2017 年地方财政

决算。同时，对《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宁市 2017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》提出的建议，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认真加以落实。

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18 年 9 月 29 日

抄送：市委、政府、政协、纪委、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属国家机关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。

安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29 日印发
